**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8〕91 号

**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决定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成立本科教学督导室，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室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督导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室设主任2名，常务副主任1名，专职秘书1名，专兼职督导员若干名。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室主任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督导员由专职教学督导员和兼职教学督导员组成，督导员的构成要充分考虑学院现设专业情况。

第五条 为建立健全学院教学督导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推进教学督导工作深入开展，各教学单位须建立二级教学督导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室的指导下开展督导工作。

（一）二级教学督导组组长由教学单位正职兼任，成员由教学单位副主任（副院长）、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和部分专任教师担任。二级教学督导组人数不得少于4人（不包括二级教学督导组秘书）。

（二）二级教学督导组秘书由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兼任，负责本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的日常管理以及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室的联络、协调工作。

第三章 任职要求和选聘程序

第六条 任职条件和要求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二）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熟悉高等教育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通晓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工作责任心强，严于律己，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有一定的分析综合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公道正派，秉公办事，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七条 选聘程序

（一）由本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提名，分管副院长审核，报院长办公会批准，院长聘任，教务处、人事处和组织部备案。

（二）督导员实行聘期制，聘期为2学年，可连聘连任。聘期内，本人提出辞聘或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由教学督导室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解聘，教务处、人事处和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本章适用于本科教学督导室督导员，二级教学督导组人员构成及要求参照第二章第五条。

第四章 职责和要求

　　第九条 工作职责

（一）本科教学督导室工作职责

1.本科教学督导室在主任领导下对全院各教学单位的本科授课计划、课表、教学秩序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全院所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采取随堂听课、组织座谈、问卷调查及走访教学单位及个人等形式，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意见。

3.参与学院相关教学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意见。

4.根据学院相关规定，每学期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于期初、期中、期末集中进行阶段性检查。

(2)每周汇总、公布全院教学检查情况；每月向学院领导汇报阶段检查、督导情况；学期末向学院领导提交书面报告，对教学督导工作执行情况及整体教学结果进行总结。

(3)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

(4)参与教师评学、学生评教。

5.及时对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学院相关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与建议。

6.配合学院教学工作重点，开展教学专项检查与评估工作。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做好教学信息员管理，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8.完成学院或教学督导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二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1.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在组长领导下，对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日历、课表、教学秩序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单位所有课程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等各个环节进行实地调研与监督，采取随堂听课、组织座谈、问卷调查及个别谈话等形式，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就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建议。

3.积极参与教学单位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专业建设的评估、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试卷质量检查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组织做好教学单位系内课任课教师的签到工作，每周将教师签到单和教学运行情况报至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办公室，由本科教学督导办公室进行汇总，并上报主管领导。

5.对教学单位教风、学风建设情况和教师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沈阳音乐学院课堂教学建设细则》情况进行调研，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或措施。

6.每学期每人至少听课6次，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听课率要达到教学单位承担课程的90%。

7.每学年开学时制定二级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学年结束时撰写二级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并将材料报至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室一份，本单位存档一份。

8.随时接受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室的检查和约谈，了解教学质量监控和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9.完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室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条 工作要求

(一)本科教学督导室工作要求

1.应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进行教学巡视。

2.应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教学督导工作的各项任务。

3.应对全院所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做出必要的统计和分析。

4.应每周汇总、上报教学检查情况，在以“督”为手段，以“导”为目的的教学督导工作理念下，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收集到的教学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

5.每周听课应不少于1次，课程类别、时间、地点可随机安排，也可针对性地跟踪听课，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

6.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2至3次督导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座谈会，收集、反馈各方面教学信息。

7.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并根据实施情况，提交督导员个人和督导室工作总结。

8.每月编印《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简报》。

9.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应调研一个专题，并形成调研报告。

10.教学督导员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学习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二）二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要求

1.在教学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和教学单位的工作计划。

2.服从教学单位的总体工作安排，完成教学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坚持原则，认真开展教学评价、学习评价和管理评价等各项工作，保证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4.对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获教学单位负责人同意，不在不适当的场合评价教师、学生以及有关教学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须配合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室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8年6月25日第12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室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音乐学院

 2018年7月6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7 月6 日印发